**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苏建新**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疏附县乌帕尔镇处于中低山区，地质环境环境较为复杂。受自然因素影响，公园区域存在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着周边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当地政府计划在乌帕尔镇大力发展旅游产业，打造特色旅游小镇。乌帕尔公园作为重要的旅游资源，其安全状况直接关系到旅游项目的开发和游客的安全。实施崩塌灾害防治工程有助于改善公园的自然生态环境，为旅游发展创造安全的环境。**   
 **政府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疏附县积极响应政策，将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列为重点民生项目，以减轻或消除灾害威胁，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安全感。**   
 **本项目根据喀地财建【2024】4号文件、《关于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疏发改字〔2023〕467号）立项，旨在评价地质灾害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后可基本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当地人员 16 户 96 人，房屋 27 间，公园遗址洞 2 处、公园栈道 497 米，乡村道路 1010 米，输电线路 800米、引水渠 1123 米、牛 21 头、羊 115 只、林带 25 亩。本项目建设主要是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随着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安全的生活环境和优质的公共服务设施需求日益增长，开展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既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举措，也是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必然要求。**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内容：本项目总资金746万元，其中：施工费713.71万元，其他费用32.29万元，建设内容为危岩清理、拦石墙、被动防护网、沉砂池、排水渠、盖板涵、警示牌、工程说明碑。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人民至上、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发展理念。既能保障当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又可改善当地的自然生态环境，可谓一举多得。**   
 **实施情况：本项目实际支出717.48万元，其中：施工费692.15万元，其他费用25.32万元，主要开展了1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减轻了地质灾害威胁，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达100%，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了100%。**   
 **3.项目实施主体**   
 **疏附县自然资源局为政府工作部门，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6个办公室：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股、耕保生态修复股、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矿业管理股。**   
 **疏附县自然资源局认真落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县委县政府重点战略及安排部署、工作要求。县自然资源局在2024年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制为根本保障，抓实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资源要素保障、生态保护修复、增进民生福祉等任务稳进提质贡献自然资源力量，严格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的工作要求和地县工作时限，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县级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同时加快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上报工作，为我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提供规划保障。**   
 **编制人数66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1人、工勤4人、参公16人、事业编制35人。实有在职人数49人，其中：行政在职8人、工勤2人、参公13人、事业在职26人。离退休人员58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34人、事业退休24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喀地财建【2024】4号共安排下达资金746万元，为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746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开展1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施工费713.71万元，其他费用32.29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实际支出717.478133万元，预算执行率96.2%。项目资金用于开展1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施工费692.15万元，其他费用25.3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总资金746万元，其中：施工费713.71万元，其他费用32.29万元，主要计划用于开展1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威胁，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100%，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益群众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2023年11月根据申报增发国债项目的要求（主要以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为主），我局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库对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逐级申报，并于2023年11月获得了县发改委的《关于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疏发改字〔2023〕467号）。**   
 **2024年1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对“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详细勘查、施工图设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阿勒泰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并承担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该公司根据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详勘、施工图设计等，确定建设内容是危岩清理、拦石墙、被动防护网、沉砂池、排水渠、盖板涵、警示牌、工程说明碑。**   
 **具体实施工作：2024年4月30日项目取得发改委初设批复后，我局积极办理挂网采购手续，6月3日开标。工程施工由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690.045632万元，监理由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新疆地质调查院中标，中标价20.765082万元。6月21日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疏附县分公司进场施工。**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项目2024年12月10日通过了疏附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初验，2024年12月15日通过了地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竣工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9**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0**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92**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对预算事项进行合理分类并分别规定的支出预算编制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2月3日至2月6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郑林基任评价组组长，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绩效评价全盘工作, 参与制定绩效评价的整体计划，包括确定评价的目的、对象、指标、方法和时间安排等，根据评价目的和对象的特点，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确保指标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被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   
 **郭武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工作职责为具体实施绩效评价， 对组员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和初步分析，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得出初步的评价结果；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参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结果进行详细阐述和分析，包括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改进建议等；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修改，确保报告内容准确、客观、清晰，结论合理，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付玉坤、杨春红任评价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收集等工作，收集评价数据，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如查阅文件资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访谈等； 与被评价对象进行沟通，反馈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其意见和建议，跟踪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和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为后续的绩效评价提供参考。**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2月7日至2月11日）**   
 **评价组通过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自然资源局、农商银行及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的场地实地调研、查阅资料、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和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和统计分析，确保数据准确可靠，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及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对站敏乡村级运转经费项目的决策、管理、效益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果。**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2日至2月17日）**   
 **出具正式报告：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评价对象，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听取意见和建议，出具正式报告。**   
 **制定改进计划：根据评价结果，与评价对象共同制定改进计划，明确改进目标和措施。**   
 **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企业后期发展规划等方面，同时为组织的战略调整、管理优化提供依据。**   
 **跟踪改进情况：定期跟踪评价对象的改进情况，确保改进计划有效执行。**   
 **总结评价工作：对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经验参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产生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财建【2024】4号文件、《关于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疏发改字〔2023〕467号）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增发国债和地质灾害治理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预算安排746万元，实际支出717.478133万元，预算执行率96%。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为拦石墙846米、被动防护网870米、沉砂池3座、排水渠582米、盖板涵1座、警示牌5块、工程说明碑1座。**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可基本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当地人员 16 户 96 人，房屋 27 间，公园遗址洞 2 处、公园栈道 497 米，乡村道路 1010 米，输电线路 800米、引水渠 1123 米、牛 21 头、羊 115 只、林带 25 亩的安全。**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2分，绩效等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4分，得分率为100%。**  
**2.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100%。**  
**3.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5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100%。**  
**4.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5.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指 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 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E.项目满意度 合 计**  
**权 重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 分 14.00 18.00 40.00 10.00 10.00 92.00**  
**得分率 93.3% 90.00% 88.90% 100.00% 100.00% 92.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疏发改字〔2023〕467号）；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自然资源局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 ：本项目总资金746万元，其中：施工费713.71万元，其他费用32.29万元，主要计划用于开展1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威胁，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100%，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益群众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本项目实际支出717.48万元，其中：施工费692.15万元，其他费用25.32万元，主要开展了1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减轻了地质灾害威胁，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达100%，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1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开展1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达到有效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威胁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达到了100%，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746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74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处），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资金拨付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施工费713.71万元，其他费用32.29万元，主要计划用于开展1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实际内容为施工费713.71万元，其他费用32.29万元，主要计划用于开展1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预算申请与《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4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施工费用713.71万元、其他费用32.29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存在差异，施工费用实际支出692.15万元，其他费用实际支出25.32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低于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疏发改字〔2023〕467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46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4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74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4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17.4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96.2%；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疏附县自然资源局资金管理办法》《增发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但是预算执行率96.2%，项目内容完成率100%，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不够。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疏附县自然资源局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自然资源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自然资源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疏附县自然资源局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自然资源局管理制度》《疏附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自然资源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组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苏建新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魏歆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朱元平和付玉坤，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88.9%。**   
 **（1）对于“产出数量”**   
 **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处）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处，实际完成值为1处，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分。**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9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工程施工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13.71万元，实际完成值为692.1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6.98%，本年支付工程款金额692.15万元，偏差原因：项目实施完成，剩余资金为采购支付完毕的结余资金。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精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可知，拨付资金标准未达到绩效目标范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根据比例扣除2分，得8分。**   
 **其他费用（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2.29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5.3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78.41%，本年支付其他费用（监理、审计费用）金额25.323787万元，偏差原因：项目实施完成，剩余资金为采购支付完毕的结余资金。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精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可知，拨付资金标准未达到绩效目标范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根据比例扣除3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威胁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轻，实际完成值为有效减轻，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满意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村民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预算746万元，到位746万元，实际支出717.4781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2%，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7.3%，偏差率为1.1%,偏差原因为采购与审计时有结余，采取的措施今后项目的预算更精准，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避免有结余。**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新疆疏附县乌帕尔公园崩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